# 民间借贷案中名字书写存在的陷阱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25

*民间借贷，当事人书写的借条是最直接、最关键的证据。但有时借条背后会隐藏的诸多玄机，令人防不胜防，经常会出现对借条存在争议的情形。在借条中的名字书写会存在哪些陷阱?又应该如何救济呢?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民间借贷案中名字书写存在的陷阱，供...*

民间借贷，当事人书写的借条是最直接、最关键的证据。但有时借条背后会隐藏的诸多玄机，令人防不胜防，经常会出现对借条存在争议的情形。在借条中的名字书写会存在哪些陷阱?又应该如何救济呢?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民间借贷案中名字书写存在的陷阱，供你参考。

(一)借条中借贷一方的名字出现同音字

在借条中，出现同音字也特别的常见。常见的有小和晓、兵和斌、杨和扬等等，因为名字中的同音字导致民间借贷案无法顺利进行的案例也比比皆是。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张某向陈某借款30000元后消失，陈某遂起诉张某。起诉状送达时发现张某的名字不符，随后发现此人意向多人借款，均署名张x斌，实际上其身份姓名为张x兵。

第二种情形：李某向朋友谢景文借款5000元.署名时李某存心将谢景文写为谢井文。还款期到后方前去索债可李某以从未向方借款为由拒还，谢景文持借条将其告上法院。

(二)借条中借贷一方的名字为日常习惯称谓

出借人与借款人可能关系密切，或是亲友关系，借款时很容易将日常习惯称谓(小名、外号、绰号等)写入借条。有的借条中有姓无名或者有名无姓，以为朋友圈子里大家都知道这个称呼就是此人，在书写借条时也没有很在意，但在法律上是无法明显区分的。

因为姓名是一人区别于其他人的重要标志，姓名具有完整性，在书写借条时，有姓无名或有名无姓，都容易导致时间一长，因对方赖账而发生纠纷。万一借款人逾期还款，出借人想到法院起诉，往往因债权、债务人不明确，使出借人花更多时间证明双方存在借贷纠纷。

(三)借条中借贷一方的名字为读音一致的方言

中国地广人多，几乎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方言。

在笔者所处的基层法院，是属于客家语言，很多音都不加区分，特别是在生活中比较常见的黄和王，在客家语言中都读王。

在民间借贷中，也有出现过这类案例，出借人为黄某，借款人在书写借条时将黄某写为了王某，出借人当时也没有注意，在借款人迟迟没有还款的情况下，出借人持着这张借条将借款人诉至人民法院，由此引发了黄某是否是借贷当事人的争议。相比之前的两种名字错误，这种方言差异引发的名字错误，其举证和法律认定更加复杂。

以上几类案件审理较为麻烦，原告人需提供证据证明两个姓名为同一人。若无法证明两个姓名为同一人，对方又否认借款行为的情况下，法院审理时将认为双方存在借贷合同关系证据不足，驳回原告人的诉讼请求。

(一)降低门槛，法官全面、细致的审查案情

1、立案时降低门槛，严格实行立案登记制

在当事人持着名字书写错误的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就应当登记立案，给予当事人进入诉讼程序的机会，并阐明诉讼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让当事人对诉讼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2、法庭审理中，法官应利用经验法则，全面、客观的审查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年4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法官在审理这类纠纷时要全面、客观的审查案件。当借贷关系出现争议时，法官应全面的审查案件，了解借贷双方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在大额借贷中，应了解出借人的收入状况，是否有能力提供借款;通过对借款人的笔迹鉴定，确认是否是借款人出具的借条，以全面、辩证、联系的眼光看待证据，要透过现象看到本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二)出借人承担举证责任，需证明两个姓名为同一人，以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的存在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交付借款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原告承担。出借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当借条中一方当事人的名字与其身份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时，出借人就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这两个姓名为同一人。

当借条名字与借款人的实际名字不一致时，如果借条名字是借款人的曾用名、小名，可通过借款人所在派出所、居(村)委会出具一张证明，证明此人即是彼人。如果有见证人在场，出借人可以找见证人作证，以证明这两个姓名是同一人，以此来认定借贷关系的存在。若没有见证人，借款人又不承认借贷关系的存在，法院受理后，原告可申请笔迹鉴定，证明此借条的签名出自借款人之手，以证明借条的真实性、关联性。

(三)出借人可以实际履行的凭证来证明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除借据外，还必须有实际交付借款的行为，合同才能生效。借条仅是合同成立的依据，合同生效与否需要原告继续举证，因此原告应当就其向被告交付了钱款举证，在借贷关系中，最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来交付，当发生纠纷时，可以银行转账凭证来证明这借贷合同的成立;也可要求朋友作为见证人，以证明借贷关系的实现。

三、规范书写借条，最大限度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借款常常在熟人之间进行，通常靠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来维系，借据的书写有时并不规范，借款人、保证人、见证人的身份往往比较模糊。一旦借款一方经济恶化，或者不诚信，不按时还款，就会引发借贷纠纷。

那么，一张正规的借条应包含哪几个部分?如何写借条才能避免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债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一是名称。应写明借条而非欠条或是收条。

二是当事人。应写清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法定全名并写明身份证号码，千万不要写昵称或者绰号。

三是金额。应写清借款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的金额，并确保双方一致，如不一致法律规定以大写为准。

四是时间。一般应写清与借款有关的时间期限，包括借款时间和还款期限。

五是利息。如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就应该在借条中用文字予以明确，并保证约定的利率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六是签名。应由借款者本人亲自签名并加按手印，留下联系方式。七是语言文字。借条的书写要清晰，同时为了避免歧义，一定要考虑文字、语句有无歧义。

八是担保。为维护借款安全，可以考虑让对方提供相应担保，如提供抵押或保证人担保：即便不提供担保，也可以考虑有两个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担任见证人，并在借条上签名。法律关于抵押权的成立有特殊规定，如房地产抵押必须到主管部门登记，拿着借款人房产证不产生抵押效力。

九是交款证明。民间借贷在法律上属于实践性合同，即款项的实际交付才能使借贷关系生效。一般来说，借条足以证明借款的发生.但为了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应保留出借人给借款人交付款项的证明，如少量借款直接以现金交付的，可在借条上载明借款人已收到该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有记录凭证方式交付的，应保管好该凭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